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 變更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

- (1) 吳元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2) 李鋒先生退任執行董事。

###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吳元塵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吳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吳先生，36歲，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主修核工程與核技術，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由中國核工業中原建設有限公司審定為核工業工程師。吳先生現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核投有限公司

(「中核投資」) 副總經理，此外，彼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獲委任為中核投資聯繫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核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黨總支書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彼擔任中核投資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分別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核建集團」) 辦公廳秘書處處長及中核建集團聯繫公司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核建股份」) 總裁辦公室主管。在此之前，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先後擔任中核建集團辦公廳處長、中核建股份總裁秘書及中核建股份總裁辦公室正處級主管。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擔任中核建集團聯繫公司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吳先生曾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吳先生訂立委任書，自彼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須輪值退任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 重選連任，及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訂明之其他相關條文。根據委任書，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董事職務。吳先生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獲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獲任何重大委任及資格。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 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吳先生成為董事會成員。

##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李鋒先生(「李先生」)因職位調動，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履行新職務，故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李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付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艾軼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鍾志成先生、簡青女士、李金英先生、唐建華先生(首席營運官)、吳元塵先生及張瑞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李大寬先生、田愛平先生及王季民先生。